

股票代码:600635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2018-046
 债券代码:143500 债券简称:18大众01
 债券代码:143740 债券简称:18大众03
 债券代码:143743 债券简称:18大众04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于2001年投资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持有其股权比例为13.93%,深创投主要从事创业投资业务。随着近年来资本市场波动,创业投资的经营业绩也有一定的波动。2018年1-6月,公司从深创投取得投资收益为人民币5,299.04万元,同比下降40.32%。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自2018年11月14日、11月15日、11月16日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向控股股东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二)经公司向控股股东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发函确认,确认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

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五)公司于2001年投资深创投,持有其股权比例为13.93%,深创投主要从事创业投资业务。随着近年来资本市场波动,创业投资的经营业绩也有一定的波动。2018年1-6月,公司从深创投取得投资收益为人民币5,299.04万元,同比下降40.32%。

三、董事会声明及公开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7日

● 上网披露文件
 控股股东书面回复。

证券代码:300651 证券简称:金陵体育 公告编号:2018-121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施兴平、施永华、赵育龙、孙军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公司董事施永华、副总经理施兴平、赵育龙、孙军先生减持股份计划如下: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750股。

在上述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过程中,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5)。截止2018年9月28日,施永华先生、施兴平先生、赵育龙先生、孙军先生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16日分别收到施兴平先生、施永华先生、赵育龙先生、孙军先生出具的减持实施报告,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董事施永华先生、施兴平先生、赵育龙先生、孙军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全部完成。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施兴平	集中竞价	2018年11月13日	40.25	4000	0.006
	集中竞价	2018年11月13日	40.50	36000	0.046
施永华	集中竞价	2018年11月16日	43.80	1750	0.002
	小单	-	40.79	40750	0.054
赵育龙	集中竞价	2018年11月15日	43.30	40750	0.054
	集中竞价	2018年11月15日	40.49	40750	0.054
孙 军	集中竞价	2018年11月15日	40.81	37600	0.042
	集中竞价	2018年11月16日	46.27	9150	0.012
合计	小计	-	40.79	40750	0.054
	合计	-	-	163900	0.215

注:施兴平、施永华、赵育龙、孙军股份来源均为IPO前取得。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姓名	减持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施兴平	合计持有股份	163900	0.215	122250	0.1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3900	0.215	122250	0.16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	0	0.000
施永华	合计持有股份	163900	0.215	122250	0.1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3900	0.215	122250	0.16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	0	0.000
赵育龙	合计持有股份	163900	0.215	122250	0.1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3900	0.215	122250	0.16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	0	0.000
孙 军	合计持有股份	163900	0.215	122250	0.1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3900	0.215	122250	0.16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	0	0.000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与各明细数据相加可能存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1、施兴平先生、施永华先生、赵育龙先生、孙军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作出的相关承诺。

2、施兴平先生、施永华先生、赵育龙先生、孙军先生本次减持情况与2018年6月5日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情况。截至2018年11月16日收盘,施兴平先生、施永华先生、赵育龙先生、孙军先生累计各减持股份数量为40750股,本次减持计划尚余可减持股份数量为零。本次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减持计划中可减持股份数量,并严格遵守其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

3、施兴平先生、施永华先生、赵育龙先生、孙军先生减持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1、施兴平先生出具的买卖完毕告知函。
 2、施永华先生出具的买卖完毕告知函。
 3、赵育龙先生出具的买卖完毕告知函。
 4、孙军先生出具的买卖完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中迪投资 公告编号:2018-146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1月13日,公司董事会会议,电子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8年11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本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8年11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本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召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会议为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会议召集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作出的相关承诺。
 4、会议召开日期和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12月3日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2月3日(当天)上午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18年12月3日15:00—2018年12月3日15:00: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会议:本次会议除现场会议外,还将通过授权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会议除现场会议外,还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服务。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网络投票:本次会议除现场会议外,还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服务。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7、本次会议除现场会议外,还将通过授权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1)本次会议除现场会议外,还将通过授权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本次会议除现场会议外,还将通过授权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8、本次会议除现场会议外,还将通过授权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1)本次会议除现场会议外,还将通过授权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本次会议除现场会议外,还将通过授权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9、本次会议除现场会议外,还将通过授权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1)本次会议除现场会议外,还将通过授权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本次会议除现场会议外,还将通过授权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10、本次会议除现场会议外,还将通过授权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1)本次会议除现场会议外,还将通过授权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本次会议除现场会议外,还将通过授权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11、本次会议除现场会议外,还将通过授权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1)本次会议除现场会议外,还将通过授权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本次会议除现场会议外,还将通过授权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12、本次会议除现场会议外,还将通过授权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1)本次会议除现场会议外,还将通过授权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本次会议除现场会议外,还将通过授权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13、本次会议除现场会议外,还将通过授权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1)本次会议除现场会议外,还将通过授权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本次会议除现场会议外,还将通过授权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14、本次会议除现场会议外,还将通过授权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1)本次会议除现场会议外,还将通过授权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本次会议除现场会议外,还将通过授权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15、本次会议除现场会议外,还将通过授权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1)本次会议除现场会议外,还将通过授权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本次会议除现场会议外,还将通过授权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16、本次会议除现场会议外,还将通过授权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1)本次会议除现场会议外,还将通过授权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本次会议除现场会议外,还将通过授权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17、本次会议除现场会议外,还将通过授权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1)本次会议除现场会议外,还将通过授权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本次会议除现场会议外,还将通过授权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18、本次会议除现场会议外,还将通过授权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1)本次会议除现场会议外,还将通过授权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本次会议除现场会议外,还将通过授权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19、本次会议除现场会议外,还将通过授权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1)本次会议除现场会议外,还将通过授权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本次会议除现场会议外,还将通过授权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0、本次会议除现场会议外,还将通过授权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1)本次会议除现场会议外,还将通过授权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本次会议除现场会议外,还将通过授权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1、本次会议除现场会议外,还将通过授权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1)本次会议除现场会议外,还将通过授权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本次会议除现场会议外,还将通过授权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2、本次会议除现场会议外,还将通过授权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1)本次会议除现场会议外,还将通过授权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本次会议除现场会议外,还将通过授权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3、本次会议除现场会议外,还将通过授权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1)本次会议除现场会议外,还将通过授权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本次会议除现场会议外,还将通过授权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4、本次会议除现场会议外,还将通过授权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1)本次会议除现场会议外,还将通过授权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本次会议除现场会议外,还将通过授权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5、本次会议除现场会议外,还将通过授权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1)本次会议除现场会议外,还将通过授权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本次会议除现场会议外,还将通过授权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6、本次会议除现场会议外,还将通过授权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1)本次会议除现场会议外,还将通过授权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本次会议除现场会议外,还将通过授权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7、本次会议除现场会议外,还将通过授权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1)本次会议除现场会议外,还将通过授权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本次会议除现场会议外,还将通过授权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8、本次会议除现场会议外,还将通过授权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1)本次会议除现场会议外,还将通过授权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本次会议除现场会议外,还将通过授权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9、本次会议除现场会议外,还将通过授权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1)本次会议除现场会议外,还将通过授权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本次会议除现场会议外,还将通过授权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30、本次会议除现场会议外,还将通过授权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1)本次会议除现场会议外,还将通过授权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本次会议除现场会议外,还将通过授权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证券代码:000820 股票简称:神雾节能 公告编号:2018-092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近日获悉,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就山西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与山西神雾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集团”)关于股份质押式回购业务纠纷,在“阿里司法拍卖”(staobao.com)发布了股份拍卖公告,将公开拍卖神雾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91.11%,占公司股权总额的4.99%。上述股份已全部被司法拍卖及冻结冻结。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现将本次拍卖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拍卖公告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神雾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证券代码:000820)股份性质限售股31,820,462股,限售比例(证券代码:301056)限售股10,416股。
 2、标的数量:1,029,112,727股,保证金:2000万元,增幅幅度:650万元。截止以2018年12月1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收盘价的收盘价乘以股票总数为起拍价。上网挂拍并开拍前对外公示价格为2018年10月31日当天收盘价乘以股票总数,该价格为展示价格,非实际价格。

二、拍卖时间
 2018年12月11日12时至2018年12月28日止(延期除外)

三、拍卖方式
 采取保留的增价拍卖方式,保留价等于起拍价,至少一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起拍价,方可成交。

四、竞买人应具备的条件
 1、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对竞买人资格或条件有特殊规定的,竞买人应当具备竞买资格。
 2、竞买人应当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3、竞买人应当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4、竞买人应当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5、竞买人应当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五、竞买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对竞买人资格或条件有特殊规定的,竞买人应当具备竞买资格。
 2、竞买人应当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3、竞买人应当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4、竞买人应当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5、竞买人应当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六、竞买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对竞买人资格或条件有特殊规定的,竞买人应当具备竞买资格。
 2、竞买人应当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3、竞买人应当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4、竞买人应当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5、竞买人应当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七、竞买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对竞买人资格或条件有特殊规定的,竞买人应当具备竞买资格。
 2、竞买人应当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3、竞买人应当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4、竞买人应当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5、竞买人应当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八、竞买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对竞买人资格或条件有特殊规定的,竞买人应当具备竞买资格。
 2、竞买人应当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3、竞买人应当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4、竞买人应当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5、竞买人应当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九、竞买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对竞买人资格或条件有特殊规定的,竞买人应当具备竞买资格。
 2、竞买人应当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3、竞买人应当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4、竞买人应当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5、竞买人应当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十、竞买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对竞买人资格或条件有特殊规定的,竞买人应当具备竞买资格。
 2、竞买人应当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3、竞买人应当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4、竞买人应当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5、竞买人应当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十一、竞买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对竞买人资格或条件有特殊规定的,竞买人应当具备竞买资格。
 2、竞买人应当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3、竞买人应当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4、竞买人应当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5、竞买人应当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十二、竞买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对竞买人资格或条件有特殊规定的,竞买人应当具备竞买资格。
 2、竞买人应当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3、竞买人应当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4、竞买人应当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5、竞买人应当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十三、竞买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对竞买人资格或条件有特殊规定的,竞买人应当具备竞买资格。
 2、竞买人应当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3、竞买人应当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4、竞买人应当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5、竞买人应当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十四、竞买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对竞买人资格或条件有特殊规定的,竞买人应当具备竞买资格。
 2、竞买人应当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3、竞买人应当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4、竞买人应当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5、竞买人应当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十五、竞买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对竞买人资格或条件有特殊规定的,竞买人应当具备竞买资格。
 2、竞买人应当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3、竞买人应当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4、竞买人应当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5、竞买人应当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十六、竞买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对竞买人资格或条件有特殊规定的,竞买人应当具备竞买资格。
 2、竞买人应当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3、竞买人应当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4、竞买人应当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5、竞买人应当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十七、竞买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对竞买人资格或条件有特殊规定的,竞买人应当具备竞买资格。
 2、竞买人应当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3、竞买人应当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4、竞买人应当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5、竞买人应当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十八、竞买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对竞买人资格或条件有特殊规定的,竞买人应当具备竞买资格。
 2、竞买人应当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3、竞买人应当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4、竞买人应当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5、竞买人应当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十九、竞买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对竞买人资格或条件有特殊规定的,竞买人应当具备竞买资格。
 2、竞买人应当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3、竞买人应当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4、竞买人应当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5、竞买人应当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十、竞买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对竞买人资格或条件有特殊规定的,竞买人应当具备竞买资格。
 2、竞买人应当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3、竞买人应当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4、竞买人应当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5、竞买人应当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十一、竞买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对竞买人资格或条件有特殊规定的,竞买人应当具备竞买资格。
 2、竞买人应当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3、竞买人应当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4